

富德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家庭成员团体意外伤害保险（2024版）附加按职业
类别调整保险金给付比例保险条款
（产品注册号为：C00016331922024122000123）

总则

第一条 本附加险合同须附加于家庭成员团体意外伤害保险（2024版）保险合同（以下简称“主险合同”）。主险合同所附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以及批单等，凡与本附加险合同相关者，均为本附加险合同的组成部分。本附加险合同与主险合同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险合同为准；本附加险合同未尽事宜，以主险合同条款规定为准。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主险合同无效，本附加险合同亦无效。

保险责任

第二条 兹经投保人、保险人双方理解并同意，保险人按照被保险人意外事故发生时的职业类别（不论被保险人职业与保险事故的发生是否有关）在本附加险所附《职业类别与保险金给付比例表》中对应的给付比例或双方约定的给付比例与**基础保险金**（见释义）的乘积给付保险金。前述职业类别依据《富德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职业分类表（2023版）》确定，如有更新，则以保险公司最新版本为准。

职业类别与保险金给付比例表

职业类别	一类	二类	三类	四类	五类	六类	特定
给付比例	100%	80%	60%	40%	20%	10%	5%

注：如果被保险人于事故发生时的职业不在职业类别表中或职业类别为“个体（视情况而定）”的，经保险人审核同意并在保险单约定，其保险金额可参照职业风险相近的职业类别对应的比例计算意外伤害保险金额。

除另有约定外，本附加险调整保险金给付比例之相关约定适用于主险及主险项下所有其它附加险。

责任免除

第三条 主险条款中列明的“责任免除”事项，也适用于本附加险。

保险金申请与给付

第四条 保险金申请人向保险人申请给付保险金时，须在主险条款或主险项下其它附加险条款相关规定的基础上提交用人单位或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关于被保险人的职业证明材料。

其他事项

第五条 本附加险应与主险同时投保，不得在投保主险后再投保本附加险。

投保人不得要求单独解除本附加险。若投保人解除主险，本附加险一同解除。

释义

【基础保险金】指依主险合同及主险合同项下投保人所投保的其它附加险合同之约定，在发生保险事故时应给付的保险金。